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相关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
1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
2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3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4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5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
6	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7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
8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9	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10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1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12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13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14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
15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备案管理制度》
16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本次修订公司相

关制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